

证券代码：600857 股票简称：宁波中百 编号：临 2021-021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债务和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拟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)就关于前期《担保函》引起的债权债务纠纷事项，进行债务和解协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授权事项背景

2017年9月，公司被(2016)穗仲案字第5753号《仲裁裁决书》(以下简称“5753号裁决”)裁定公司就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(以下简称“天津九策”)在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项下欠付的全部债务526,525,027.50元向债权人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20年7月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)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持有的9,511万股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安银行”)股票，后续合计扣划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78,452,830.78元。截止目前，北京一中院已累计向中建四局发还案款178,452,830.78元。

2020年10月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天津一中院”)裁定终止天津九策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准许天津九策破产和解，天津九策现处于破产和解阶段。

二、 授权事项主要内容

(一) 授权公司以前期已被北京一中院强制执行标的为限，同中建四局和解；

(二) 除已被强制执行的案款178,452,830.78元外，在中建四局承诺不再对公司执行5753号裁决中未获清偿的剩余债权的条件下，同意授权公司已被中建四局扣划的金额，不再以任何诉讼方式向其追偿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向相关责任人索赔；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若本次和解成功，中建四局不再向本公司追偿剩余债权，则公司被强制执行的 5753 号裁决的损失锁定在 178,452,830.78 元且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股权将不会被强制执行；

（二）若本次和解失败或中建四局未能在债务人资产中就 5753 号裁决的待履行债权获得全部清偿，则仍存在向本公司继续追偿剩余债权的可能；届时，西安银行股权将继续被强制执行；

（三）公司因 5753 号裁决被执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另行向相关责任人追偿，若进展顺利，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公司的现有损失；

（四）授权事项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
四、 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 日